

# 欧盟 REACH 法规 对我国氯碱行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谢 红

(中国石化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江苏南京 210048)

**摘要:**详细介绍了欧盟 REACH 法规的核心内容,分析了欧盟 REACH 法规对我国氯碱行业带来的影响:严重影响了氯碱下游产品的出口;产品出口不畅导致国内激烈竞争;许多产品会受到严格控制;不利于新产品的开发。提出了我国氯碱行业应采取的相应对策。

**关键词:**欧盟;REACH 法规;氯碱行业;策略;中国

中图分类号:TQ-9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0253-4320(2008)05-0005-06

## Influence of EU's REACH law on China's chloro-alkali industry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it

XIE Hong

(Nanjing Chemical Industrial Co., SINOPEC, Nanjing 210048,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rules of EU's REACH law are introduced in detail. The influence of it to China's chloro-alkali industry are analyzed: ① it would badly influence the export of chloro-alkali downstream products; ② and the unsmoothed export may cause strong domestic competition; ③ many kinds of products would be strictly limited; ④ it also would be agains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s. Some countermeasures are also given for the industry.

**Key words:** EU; REACH; chloro-alkali industry; countermeasure; China

2006 年 12 月 31 日,欧洲议会通过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的法规草案》,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法规将现行通用化学品制度下的物质分为 2 类:1981 年 9 月之前上市的化学品称为“现有物质”,之后上市的称为“新物质”。依此标准,“现有物质”有 100 106 种,“新物质”有 3 000 种以上。目前在欧盟上市年销量 1 t 以上的产品约有 30 220 种,因此 REACH 法规的实施将最少涉及 3 万种化工产品。由于美国、日本等非欧盟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大都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化学品安全与环境法规、标准,因此 REACH 法规实施对这些国家化学品出口贸易的影响较小,而对于像我国这样化学工业比较发达,出口大量化学品,但是相应的化学品安全与环境管理法规、标准落后的国家,受到的影响和冲击力度较大。REACH 法规的正式实施,成为国内化工界及其他相关行业关注的热点。现将简要介绍 REACH 法规的一些核心内容和适应范围,分析其对国内氯碱行业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 1 REACH 法规核心内容<sup>[1-3]</sup>

### 1.1 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

#### 1.1.1 注册

注册是欧盟 REACH 法规的基础。欧洲化学品

管理局通常须在登记后 3 周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视,如果管理局未要求制造商或进口商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则制造商或进口商可于登记 3 周后开始制造或进口该化学物质(非分阶段物质),或者继续制造或进口该化学物质(分阶段物质)。注册成功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会授予注册者的每一个注册物质的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并收录在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要建立的 REACH 名录之中。如果制造商或进口商未能按规定提交完整的资料,则注册失败,该化学物质就不能被制造或进口。当然,事先不提交资料进行注册,也同样不能在欧盟内制造或进口该化学物质。

#### 1.1.2 评估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须于登记后 3 周内,将厂商的登记资料与完整性检查报告提供至成员国(Member State)主管机关,以判定是否需进行化学物质评估。评估分为 2 种类型。

(1)文档评估(Dossier Evaluation)。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检视登记的技术文档是否齐全,并检视动物试验计划,以避免不必要的动物试验。

(2)化学物质评估(Substance Evaluation)。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与成员国主管机关协调确认化学物

质危害人体健康与环境的风险性。

### 1.1.3 许可

引起高度关注的化学物质须取得许可,才可被使用或投入市场,其使用或销售的范围和期限也必须加以规范。被许可管制的化学物质如下所示:

(1) 依据指令 Directive 67/548/EEC 的规定,被分类在第 1 类与第 2 类的 CMR 化学物质。

(2) 依据法规附录 VIII 的标准,视为 PBT 的化学物质。

(3) 依据法规附录 VIII 的标准,视为 vPvB 的化学物质。

(4) 其他化学物质,虽未达到法规附录 VIII 的标准,但其对人体健康或环境保护会导致严重的影响,例如内分泌干扰物质(endocrine dismptor)。

许可分 2 个步骤进行。第 1 步是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公布符合许可条件的候选物质的名单和这些物质可豁免许可的使用范围(例如因为已有其他法规对其使用有了足够的控制),以及申请截止日期。第 2 步,对候选物质使用和替代可能进行分析,如确定有合适的替代品,则必须提交替代计划;如没有确定的替代品,则必须通告相关的研究开发情况。所有属 PBT 和 vPvB 的物质,只有在申请者能表明使用此物质的风险可得到恰当的控制时,才可被授予许可。如不能被恰当控制,只有当没有合适替代品可提供,并且其用途的社会经济利益超过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时,才可被许可。

欧盟委员会在法规生效后 18 个月内评估鉴别这 2 类物质的准则;对内分泌干扰物质是否要采取与之相同的严格控制,在法规生效 6 年后进行评估,并要求对消费者提供关于这些高度关注物质在物品中存在的信息。

预计约有 1 500 种高度关注的物质可能涉及许可。目前已有约 900 种,预计在 REACH 法规实施过程中还会有 600 种。

### 1.1.4 限制

限制的主要步骤为:化学物质在评估阶段,经成员国或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判定此化学物质有不可接受的风险存在,并需要对降低风险的各种措施进行鉴别,做进一步评估时,可提出对该物质限制的提案,利益相关方可对此提案进行评议。由欧盟委员会做出决定,对此化学物质采取:①风险可管理,故不限制;②做出禁止部分使用或完全禁止使用的决定。

现有根据 Directive 76/769/EEC 所做出的限制决定,例如对石棉的禁令、某些偶氮染料的限制等,

将纳入 REACH 法规中继续执行。

## 1.2 REACH 法规涵盖的范围

REACH 法规涵盖的范围很广,涵盖了在欧盟制造、进口或投入市场的全部化学物质,既包括化学物质本身、配制品中的物质,也包括物品中所含的化学物质,范围很广。法规对 3 类产品的定义如下:

(1) 化学物质(Substance)。自然存在的或人工制造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包括加工过程中为保持其稳定性而使用的添加剂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但不包括任何一种在不影响其稳定性或改变其成分的情况下就可被分离的溶剂。金属也属于化学物质。

(2) 配制品(Preparation)。所有 2 种或 2 种以上化学物质的溶液或混合物。合金被归类为配制品。

(3) 物品(Article)。由一种或多种物质和(或)配制品组成的物体。在生产过程中,它被赋予了特定的形状、外观或设计,比它的化学成分有更多的最终功能,例如纺织品、汽车、电子芯片、轮胎、胶鞋、不干胶贴、玩具、PVC 洗澡垫、记号笔等。

### 1.3 REACH 法规不适用的范围及可豁免注册的规定

(1) 现有其他法规已经覆盖或另有规范的化学品(例如:放射性物质、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素、医药及植入或直接与人体接触的医疗器械、兽药、化妆品、调味料等)不适用本法规。

(2) 每个制造商或进口商年产量或进口量在 1 t/a 以下的化学物质/配制品或物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数量在 1 t/a 以下的均可豁免。

(3) 现行普遍认为低风险而无需注册的物质,如:水、空气、氢气、氧气、氮气、惰性气体或纸浆等。

(4) 未经化学改性处理的自然存在的物质,如矿物质、矿石、精矿、水泥熟料、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原油、煤等。

(5) 受海关监管的物质。

(6) 废物(Directive 2006/12/EC 具体规定的)。

(7) 由其他行为者再进口与自欧盟出口的已注册的同一种物质,可不再注册,但需要提供是同一物质的依据和证明。再进口者被视为下游用户。

(8) 在欧盟内回收或再生所得的物质,与已注册的物质相同,可豁免注册,但需要提供是相同物质的依据和证明。

(9) 欧盟成员国国防需要的物质可豁免注册。

(10) 在尚未建立起实用、省钱的鉴别聚合物危害性的科学技术基准之前,可全部豁免。但在聚合物中尚未注册的单体和其他物质,且质量分数超过

2%并且每年总量超过1 t的则要求注册。

(11)仅用于产品或过程科研开发的化学物质,可申请豁免注册,豁免期限至多5年。申请豁免时要向管理局通报规定的信息。在一定条件下可申请延长至多5年,对专门用于开发医药或兽药产品的物质,如果该物质不被投入市场,可申请延长至多10年。

(12)中间体。估计有4万种中间体需要注册。①不分离出的中间体可豁免注册。②对就地分离的中间体和分离后外运的中间体,≥1 t/a的要注册,但可简化要求,要提供所规定要求的信息。

(13)已按67/548/EEC指令做了通告的物质,并已列入欧洲新化学物质名录(ELINCS)中的,可视为已注册。其有关的制造商或进口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有义务要保持更新注册数据资料。当数量达到下一个吨线范围,应提交相应要求的信息。列入ELINCS名录的该物质的其他制造商或进口商,没被包括在通告内,应按非分阶段物质进行注册。

(14)列于REACH法规附录IV和V可豁免物质清单中的物质,通常不需要注册。

#### 1.4 注册需要提交的数据资料

法规第10条规定,一般化学物质注册需要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交以下数据资料。

##### 1.4.1 技术文档(≥1 t/a 物质)

(1)法规附录VI Section1中规定的制造商或进口商的鉴别。

(2)法规附录VI Section2中规定的化学物质的鉴别。

(3)法规附录VI Section3中规定的制造的信息及物质的用途,应包括注册人确定的全部用途。如注册人认为合适,也可包括相关的用途和暴露类别。

(4)法规附录VI Section4中规定的化学物质的分类和标签。

(5)法规附录VI Section5中规定的化学物质安全使用指南。

(6)法规附录VII至IX中规定的所得信息的研究摘要。

(7)根据法规附录I的要求,需要提供法规附录VII至IX中规定的所得信息的详细研究摘要。

(8)指出以上按照(3)、(4)、(6)、(7)或以下提交的信息中,哪些已经由制造商或进口商选择的有经验的评估者做出评估(法规第77条规定,对此化学品管理局将提出指南)。

(9)法规附录IX和X中列出的测试方案。

(10)法规附录VI Section6中规定的,数量为1~10 t/a的化学物质的暴露信息。

(11)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希望公开对自己或其他相关方会造成损害的信息请求及其理由。

##### 1.4.2 化学安全报告(≥10 t/a 的物质)

按照法规第14条规定,要求按法规附录I所规定的格式,提交化学安全报告(CSR)。

大于1 t/a至小于10 t/a的物质,估计约有2万种,它们的注册可免除提交CSR,可减少一些试验测试要求。注册文档将从2008年6月1日起开始提交。

#### 1.5 现有化学物质如何注册

##### 1.5.1 REACH法规中规定的分阶段物质和非分阶段物质

在REACH法规生效之前,欧盟关于化学品法规有3个化学物质名录。

(1)欧洲现有上市化学物质名录(EINECS),即欧盟于1971年1月1日至1981年9月18日之前已上市的化学物质,被登入名录,共有100 106种。

(2)欧洲新化学物质名录(ELINCS),即在1981年9月18日之后通告或上市的化学物质被登入此名录,有4 300种。

(3)不被认为聚合物的名录(NLP),按目前规定聚合物不列入EINECS管理,而由67/548/EEC指令中所做的规定来管理。欧盟委员会制定的于1981年9月18日至1993年10月31日之间已在欧盟上市的物质的名录,这些物质按EINECS规定应被认为是聚合物,而按67/548/EEC指令第7次修改(92/32/EEC)规定不被认为是聚合物,因此专门制定了NLP名录,这个名录是一个不封口的名录。

以上3个名录统称为EC名录,名录中每个物质有一个EC号。有关这些物质的信息可在欧洲化学局(European Chemicals Bureau)网站(<http://ecb.Jrc.it>)的“ESIS”栏目中查到。EC名录可作为区分分阶段物质和非分阶段物质的工具,从而可帮助制造商或进口商决定对其物质应该注册的时间。

分阶段物质(phase-in substance)。列入EINECS和NLP名录的物质,都被认为是分阶段物质。还有2种情况虽然物质没有列入这2个名录中,但也可被认为是分阶段物质:①符合NLP名录规则,但未被列入该名录的物质;②在REACH法规生效前15年内,在欧共体国家或在2004年5月及在1995年1月1日进入欧盟的国家内,已经制造但仍未被投入市场的物质。

非分阶段物质(non-phase-in substance)。不被认

为是分阶段的物质,则属非分阶段物质。

### 1.5.2 对分阶段物质要求进行预注册及预注册的益处

按 REACH 法规第 26 条规定,对分阶段物质要求进行预注册。预注册要求提交的数据资料比较简单。对制造商或进口商来说,预注册有好处,可以有过渡期。没有进行预注册,法规规定不能享有过渡期的好处。在准备注册的过程中,可以继续制造或进口该物质。预注册可方便信息共享,避免重复研究,从而减少企业成本。

预注册权对分阶段物质适用。预注册要求在 REACH 法规生效后 12 ~ 18 个月完成(即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由于其完成期限较为紧迫,我国出口企业尤其要抓紧办理。

分阶段物质和非分阶段物质的注册文档都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提交。非分阶段物质没有过渡期,必须在制造或进口前完成注册。

### 1.5.3 分阶段物质预注册的责任

按法规第 28 条规定,每个  $\geq 1$  t/a 的分阶段物质,包括中间体在内(中间体按原来法规规定未列入 EC 名录)的每个潜在注册人都应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交以下数据资料。

(1)法规附录 VI Section2 中规定的化学物质的名称,包括 EINECS 号、CAS 号或其他鉴别代码。

(2)法规附录 VI Section1 中规定的预注册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人的姓名,或代表人的姓名、地址。

(3)登记的吨级数量范围及注册截止日期。

(4)为适用附录 XI 的 Section 1.3[有关结构——活性定性或定量关系((Q)SAR)]和 1.5(有关同类物质)的规定,与之相关的法规附录 VI Section2 中规定的化学物质的名称,包括 EINECS 号、CAS 号或其他鉴别代码。

### 1.5.4 分阶段物质根据其吨位数量以及物质属性,要求在不同期限内完成注册

(1)大于 1 000 t/a 的化学物质以及 1 t/a 以上属高度关注的化学物质[如 CMR、POP、HE 和大于 100 t/a 的潜在可能的 PBT(分类号 N:R50 - 53 等)],应在 REACH 法规生效后 3.5 年内完成注册(即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

(2)100 ~ 1 000 t/a 的化学物质,应在法规生效后 6 年内完成注册(即 2013 年 6 月 1 日之前)。

(3)1 ~ 100 t/a 的化学物质,应在法规生效后 11 年内完成注册(即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

较高吨位数量和属高度关注的化学物质,则要

求提交更多的数据资料,时限较短;较低吨位数量的化学物质,则要求提交较少的数据资料,时限也较长。

### 1.5.5 注册前应先进行咨询的规定

按照法规第 26 条规定:非分阶段物质和未进行预注册的分阶段物质的每一个潜在的注册人,在注册之前,潜在注册人可以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咨询在其之前是否有人就相同的物质已经注册。咨询时要提供潜在注册人的身份鉴别,欲注册物质的鉴别,以及其他需要完成新测试的信息要求,包括是否要进行脊椎动物试验。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会做出相应的答复。

(1)如果在之前没有人对此相同物质注册,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告知该潜在注册人。

(2)如果在不超过 12 年之内,相同物质已被注册,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会及时告知先注册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是否已提交过相应的测试试验的信息,特别是脊椎动物试验的信息,并同时告知先注册人潜在注册人的姓名和地址,以便进行试验数据共享。

(3)如果对相同的物质已有若干潜在注册人提交了咨询,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及时告知所有潜在注册人该相同物质的其他潜在注册人的姓名和地址,以便进行联合注册。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在该局的网站公布已提出预注册物质的名录,该名录只公布物质的名称、EINECS 号、CAS 号或其他代码。

### 1.5.6 预注册期限之后的宽限处理

(1)在预注册期限之后,分阶段物质( $\geq 1$  t/a)的首次制造商或进口商,如在首次进口或制造该物质 6 个月内,并且不迟于法规 23 条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即上述的注册时限)前 12 个月,向化学品管理局提交了预注册资料的潜在注册人,仍可按法规 23 条规定处理,享受分阶段过渡的好处。

(2)在该名录公布后,未列入该名录的物质的下游用户可向欧盟化学品管理局通告其所感兴趣的物质、联系方式以及现有的供应商。管理局将在网站公布其物质的名称。根据请求可向潜在注册人提供下游用户的联系方式。

(3)对相同的分阶段物质已提交信息的所有制造商或进口商,可参与物质信息交换论坛(SIEF),目的是为了注册,促进在他们之间交换信息。包括法规附录 VII 至 IX 中规定的所得信息的研究摘要以及根据法规附录 I 的要求,提供法规附录 VII 至 IX 中规定的所得信息的详细研究摘要,同时对该物质的分类

和标签进行协商。

### 1.5.7 注册资格

根据 REACH 法规的规定, 欧盟境内的生产商、进口商, 非欧盟生产商的欧盟境内独家代表具有注册资格。由于 REACH 法规中不涵盖欧盟以外的企业, 所以, 非欧盟的企业和欧盟企业不联合注册。但某物质的非欧盟生产企业的进口商或者非欧盟企业的“独家代表”可与欧盟生产商、进口商或其他“独家代表”联合提交这个物质的危害信息, 除非他们选择不采用联合注册的方式。尽管协会能够为企业有效的帮助, 而且可以协调注册过程, 在企业联合提交危害数据中, 它能代表一个企业与其他企业进行讨论。但真正的注册必须由生产商或进口商来进行, 协会不可以注册。已联合提交了某物质注册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使用所提交的危害信息, 除非它们选择退出使用某些或全部信息, 并表明退出的正当理由, 可以拒绝支付信息补偿费用, 这表明企业不能联合来排斥其他人注册。对于一个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公司能否共享注册所有权及支付一次注册费用的问题, REACH 法规要求每一个法人, 即生产商和进口商来进行某物质的注册(不管它是集团的一部分还是总部或是分支机构), 且需支付费用。但是要求同一种物质的所有生产商和进口商联合提交这个物质的危害信息, 如果企业有真实的原因(如保密性), 可以选择不采取这种方式。

为帮助企业, 特别是中小企业, 欧盟化学品管理局会提供一个关于不采取联合注册的指南。

## 2 REACH 法规对氯碱行业的影响<sup>[2,4]</sup>

欧盟 REACH 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执行, 尽管它仅仅是一部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 但是实际上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 是一个包括技术性壁垒、环境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新型贸易壁垒。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氯碱下游产品的生产国, 耗氯、碱的有机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主要生产国和供应国, 产品大量出口, 其中相当一部分产品出口到欧盟, 许多产品的出口量超过 1 000 t/a, 如果没有按时注册, 其产品很有可能缺少“准入证”而被欧盟市场拒之门外, 这将给我国氯碱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

(1) 严重影响了氯碱下游产品出口。REACH 法规的实施表面上看对我国出口的烧碱、PVC 等大宗产品影响不大, 但是对于众多的有机氯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我国出口的氯碱下游产品数量大、品种多, 而且有许多是低附加值的产

品, 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环境污染, 许多产品有关信息数据不完备或者达不到欧盟的技术标准, 严重影响了未来进行注册和登记。另外, 该法规规定了严格的检测标准和高昂的检测费用, 所有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据欧盟估计, 每一种化学物质的基本检测费用约需要 8.5 万欧元, 每一种新物质的检测费用约 57 万欧元。目前国内生产和出口的氯碱下游产品, 应该多为“现有物质”, 大多数不属于“新物质”。即便如此, “现有物质”的检测程序烦琐和费用高昂, 对于氯碱下游产品生产企业来说也是一笔不菲的费用。

(2) 产品出口不畅导致国内竞争激烈。经过多年的发展, 我国有机氯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 大部分耗碱产品, 如硝基氯苯、氯苄、氯甲苯、氯乙酸、氯乙酰氯、氯化亚砷、氯化石蜡、氯代异氰尿酸、水合肼、ADC 发泡剂、漂粉精等及下游产品众多的染料、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学品, 均已呈现产能严重过剩的态势。许多产品出口量占总产量相当的比例, 有的甚至达到 50% 以上。许多生产企业是中小型企业, 一方面没有精力和能力去注册, 另一方面也不重视注册和登记工作, 互相观望, 而失去欧盟市场。产品出口受阻, 将导致许多产品依靠价格战争夺国内有限的市场。目前国内已经有部分氯碱下游产品因为出口受阻而在国内市场以低价格激烈拼杀, 导致许多装置经济效益低下甚至处于亏损的边缘, 严重扰乱了国内正常的销售环境。

(3) 许多产品受到严格控制。法规实施的根本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 保持和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在法规关于化学品安全评价分类和要求上看, 特别强调严格管理致癌、致突变、具有持久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物质的监管和登记评估审查。目前, 国内许多有机氯中间体属于有相当毒性的产品, 如一些氯代芳香胺等。另外, 由于部分产品国内生产工艺落后或者管理不严, 产品中混入微量致癌的异构体和杂质。欧盟 REACH 法规的正式实施, 极有可能引发美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加强化学品进口的管理和登记。因此, 上述一些产品的出口和使用将受到严格的控制, 甚至被迫淘汰。

(4) 不利于新产品开发。我国氯碱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就是坚持走精细化道路, 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 高附加值的消耗氯、碱、氢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及化学品, 尤其是一些新型医药、农药、材料助剂、水处理剂等。但是欧盟 REACH 法规规定自 1981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化学品皆属于新物质, 每一个新物质的检测费用约需 57 万欧元, 势必大大增加氯碱下游精细化学品创新新产品的成本, 不利于创

新工作的开发与进行。

### 3 应对策略<sup>[3-4]</sup>

尽管欧盟 REACH 法规规则多,要求高,费用高,并且对氯碱行业尤其是下游产品生产影响较大,但是从另一角度来看,该法规的实施将有助于淘汰一些有毒、有污染、落后的产品,改善和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安全,我国氯碱行业只有直面法规、积极应对,才能提高我国氯碱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1) 研究规则,积极应对。国内商务主管部门、氯碱行业组织应联合相关企业组织有关专家认真研究 REACH 法规涉及的关于化学品登记的程序、资料数据要求、如何分享数据和分担费用、化学品分类和标志及安全评价报告等规定的细节,积极要求欧盟化学品管理局做出具体详尽的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书面文件,在此基础上引导国内氯碱尤其是下游中间体生产企业正确认识评价和理解 REACH 法规的要求,针对该法规要求有的放矢地做好出口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的预登记和登记评估工作。目前欧盟将在我国设立一个关于 REACH 法规解释的机构,向我国相关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国内生产企业应在有关组织协调和领导下,共同研究规则。法规规定,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测试,后来的登记人可以分享前面登记人提供的全部研究数据。我国作为有机氯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全球主要出口国,欧盟的进口商具有抵御、语言和信息获取等方面的优势,而且作为化学品直接注册人,他们对于相关规定的了解更加深入,如果国内生产企业在欧盟具有固定进口商,可以通过他们了解 REACH 法规具体信息,并按照其建议采取相应对策。作为氯碱下游产品的生产大国,国内生产企业理应积极应对,早测试、早登记,万不可拖延时间,应以负责的强者风范和积极自信的态度面对欧盟 REACH 法规的实施。

(2) 全面合作,风险共担。尽管国内许多氯碱下游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但是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目前许多企业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而且在生产与发展过程中,国内氯碱及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和保持着较好的和谐共处的关系,在对待欧盟 REACH 法规实施的问题上,按照生产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企业分组结合,进行全面合作,共同研究应对措施,有效地互通信息,在有关组织领导下,尽快着手联合进行有关化学品的测试和登记,避免各自为战,在前期准备工作中浪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由于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氯碱及下游产品生产国和供应国,大部分有机氯中间体和耗碱中间体的生产

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都可以与国外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抗衡,因此今后国内氯碱及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在产品国际市场竞争中应密切合作,形成默契的互利互惠的竞争格局,从大局出发,避免价格战,以优质产品、理想的价格竞争国际市场,保证我国氯碱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调整产品结构,重视环保。欧盟 REACH 法规并不是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提出的唯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在此之前,在塑料添加剂、染/颜料、医药、农药等诸多化学品领域,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颁布了多种技术法规和标准。从以前法规实施对国内氯碱行业的影响来看,利弊皆有。REACH 法规的实施对我国氯碱及下游产品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我国氯碱行业可以借助外部技术壁垒等压力,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淘汰一些落后、有环境污染的有机氯和耗碱产品,淘汰一些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也会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国家立法限制和禁止一些高毒、具有潜在环保危险的产品的生产,促进我国有机氯产品高纯化、优质化、绿色化。

(4) 把握机遇,加快发展。欧盟 REACH 法规并不是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更不是专门针对中国化学品生产,其实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是欧盟地区化学品生产商。REACH 法规的实施,欧盟化学品生产成本将增加,导致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下降。目前全球许多地区迫于中国快速发展所体现出的强大竞争力,不断关闭氯碱下游产品。近年来美国一些公司相继关闭了硝基氯苯、氯甲苯、草甘膦、间苯二酚、橡胶防老剂等装置,这些装置均为重要的氯碱下游产品。REACH 法规的实施可能会导致部分欧盟生产规模不大的氯碱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关闭,给我国生产企业提供机遇,因此国内生产企业在对待 REACH 法规实施的问题上,不仅应看到挑战与困难,更应积极寻求其中的机遇,加快我国氯碱工业的快速发展,只有加快发展才能够应对来自内外部的所有挑战,唯有发展才是保障我国氯碱及下游产品健康成长的关键。

### 参考文献

- [1] 高惠君. 欧盟 REACH 法规相关背景及内容介绍[J]. 医药化工, 2007(5): 1-4.
- [2] 王子敏. 欧盟 REACH 规则对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有何影响[J]. 中国石化, 2007(4): 5-10.
- [3] 徐子成, 何扣宝, 史永. 尽快熟悉 REACH, 积极应对 REACH[J]. 上海化工, 2007, 32(5): 1-3.
- [4] 张国民. 2006 年我国氯碱行业经济发展分析及建议[J]. 中国石化和化工经济分析, 2007(8): 25-26. ■